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3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佑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鏡顯、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進田、李雅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「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查相對人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進田業於113年10月8日死亡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